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对轧三钢铁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198.33 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 161.88 万元。根据《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需在 2018 年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3,220.10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3,220.1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破产重整及进展情况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和津滨发展）之债务人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轧三钢铁”）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向“冶金集团管理人”完成了债权申报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30 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2019 年 1 月 31 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终止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含轧三钢铁）等企业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整计划》及公司债权预期清偿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渤钢系企业采用“出售式重整”模式，重整后，渤钢系企业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和“非钢资产平台（老渤钢）”。

1、每一家普通债权中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普通债权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按照 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收益权份额予以清偿。

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公司所涉及债权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①现金受偿金额 50.00 万元，信托计划公司所占份额公允价值 1,738.34 万元，公司所持债转股股权公允价值 1,028.02 万元，预期可收回金额 2,816.36 万元；

②账面损失金额=6,198.33-2,816.36=3,381.97 万元；

③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87 万元，2018 年末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3,220.10 万元，将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20.10 万元。

（二）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对轧三钢铁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198.33 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 161.88 万元。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需在 2018 年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3,220.10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3,220.1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